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签署时间：2020 年 7 月 17 日

发行人和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公司”或“中信建投证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085 号），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其中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3、本期债券发行面值为不超过 6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6,000 万张，按面值平价发行。

4、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89.37 亿元（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2.02 亿元（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

5、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6、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本期债券品种一 A-1 评级，品种二 AAA 评级。

7、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信用等级为 A-1，品种二的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2.50%-3.50%，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情况在上述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本期债券采取网下询价配售的方式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第三条第（六）款。

11、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14、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5、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6、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7、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18、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在本发行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发行主体、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 350 亿元（含 350 亿元）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本期债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 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 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价格的意愿的程序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投资者、持有人、认购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三者具有同一涵义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本息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3 月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发行方式为采用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3、品种间回拨选择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回拨比例不受限制，但品种一和品种二的最终发行规模合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1 年期，品种二为 3 年期。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债券票面利率通过市场化定价方式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本期债券品种二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9、起息日：2020 年 7 月 28 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付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 2021 年至 2023 年间每年的 7 月 28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3 年 7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2、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7、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8、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级别为 A-1，品种二信用级别为 AAA。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1、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里河支行；账号：110062159018800017113。

24、新质押式回购：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 A-1 级，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

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7月23日（T-2日）	发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2020年7月24日（T-1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2020年7月27日（T日）	发布最终票面利率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发行起始日
2020年7月28日（T+1日）	网下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当日16:00前将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网下发行截止日
2020年7月29日（T+2日）	发布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和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2.50%-3.50%，品种二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00%-4.0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0年7月24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该日15:00-17:00之间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

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本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填写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并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00-17:00 之间按照第三条第（五）款中的要求将申购所需文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邮件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的情况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 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品种二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规模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

每家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三) 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 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T+1 日）。

(五) 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簿记期间自行联系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个投资者的申购意向，与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协商确定申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4、参与网下询价及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在 2020 年 7 月 24 日（T-1 日）15:00-17:00 间将以下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资料发送邮件或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单接收邮箱：dcmfaxing@zts.com.cn。

联系电话：010-59013996；

申购传真：010-59013930；

（六）配售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中的规定及时缴纳申购款。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向主承销商指定账户足额划付申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三、申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已知范围内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人：刘伟、王曙亮

联系电话：010-85130691、010-85159384

传真：010-85130646

邮政编码：100010

(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5 层

项目负责人：孙雄飞

联系电话：010-59013929

传真：010-59013945

邮政编码：100032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青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项目负责人：葛忻悦、董志成

联系电话：021-38032582、021-38031664

传真：021-38909062

邮政编码：20012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 层

项目负责人：陈曲、曹梦达、石榴

联系电话：010-83574504

传真：010-66568704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1 期 51 层

项目负责人：邢一唯

联系电话：021-52523023

传真：021-52523004

邮政编码：200040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四期) 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7日

重要提示:将此表填妥后,专业投资者应在2020年7月24日(T-1日)15:00-17:00间将以下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

- (1)《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申购单接收邮箱: dcmfaxing@zts.com.cn。

联系电话: 010-59013996;

申购传真: 010-59013930;

认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 1、 认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 2、 认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二)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 3、 认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认购人发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认购要约的承诺。
- 4、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认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认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认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二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 5、 认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有不可抗力、监督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期发行。
- 6、 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7、 认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认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认购人承诺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8、 本次认购款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的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认购人确认,本次认购资金()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 9、 认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或(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 ()否
- 10、 认购人确认:()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11、 本期债券认购过程中,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9〕115号)和《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19〕821号)中所列禁止性事项。
- 12、 认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交易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 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 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E)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本确认函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附件二：（以下内容不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一、 总则：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 投资者适当性：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方式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

三、 信用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 市场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将面临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 放大交易风险：投资人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 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 操作风险：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 政策风险：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 不可抗力风险：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重要声明：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前，应认真阅读债券上市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债券投资或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填表说明：（以下填表说明不需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参与本期发行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2、本期债券的认购上限为发行规模上限；
- 4、认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 0.01%；
- 3、每个认购利率上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应为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认购（询价）利率对应的认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认购（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新增投资需求；
- 5、认购利率及认购金额的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20%--4.5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认购利率分别认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非累计投标）**

认购利率（%）	认购金额（万元）
3.50	1,000
3.70	3,000
4.00	5,000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00%时，有效认购金额为 9,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00%，但高于或等于 3.70%时，有效认购金额 4,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7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认购金额 1,000 万元；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有效认购金额为零。